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研〔2021〕48号

关于做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近期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5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1〕12号）、《河海大学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

性合格评估工作，现对近期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并公布参评学位点自我评估实施细则

（一）具体要求

各单位根据《河海大学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1〕12号），结合本学位点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学位点建设目标，制定本单位参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细则（含评估指标体系，式样及要求见附件1）。每个学位点对应一份实施细则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公布实施。

由多家单位联合共建的学位点，由牵头建设学院负责统筹该学位点评估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

2021年12月15日前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参评学位点的自我评估实施细则（含评估指标体系），并上报研究生院；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二、撰写并提交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

（一）具体要求

各单位组织撰写 2021 年度本单位参评学位点的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，每个学位点对应一份报告，具体式样及要求见附件2。

由多家单位联合共建的学位点，由牵头建设学院负责统筹该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各单位按要求提交本单位所有参评学位点的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填报基本状态信息表

（一）具体要求

各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各参评学位点的基本状态信息表，详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。

由多家单位联合共建的学位点，由牵头建设学院负责统筹该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填报工作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

2022年1月3日前，各单位按要求提交本单位所有参评学位点的基本状态信息表。

- 附件：
1.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细则式样及要求
 2. 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式样及要求
 3. 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
 4. 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
 5. 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

河海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20日